



412473S-2018



河南杰东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JD 0014S-2018

乌梅玉竹饮品

2018-08-14 发布

2018-08-14 实施

河南杰东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杰东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剑华。

H N

Q B

乌梅玉竹饮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乌梅玉竹饮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乌梅、玉竹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、牡蛎、杏仁、桃仁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麦芽、甘草、山楂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水煮提取、过滤、浓缩、调配、过滤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乌梅玉竹饮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乌梅、玉竹、牡蛎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麦芽、甘草、山楂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的规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杏仁、桃仁应符合 GB19300 的规定。

2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体	从样品中随机取出 1 瓶置于清洁卫生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；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棕色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酸甜适中，无异 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久置允许有少量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折光计法）/（%）	≥ 6.0	GB/T 12143
pH 值	4.0~6.0	GB/T 5750.4
总砷（以 As 计）/（mg/L）	≤ 0.2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L）	≤ 0.3	GB 5009.12

甲基汞（以Hg计）/（mg/L）	≤	0.05	GB 5009.17
氰化物（以HCN计）/（mg/L）	≤	0.05	GB 5009.36
展青霉素/（μg/kg）	≤	10	GB 5009.185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/（CFU/mL）	5	2	1	1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*霉菌/（CFU/mL）	≤	10			GB 4789.15
*酵母/（CFU/mL）	≤	10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/（/25mL）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/（CFU/mL）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
注 1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；

注 2：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*霉菌和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的规定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2695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pH 值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乌梅、玉竹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、牡蛎、杏仁、桃仁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麦芽、甘草、山楂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水煮提取、过滤、浓缩、调配、过滤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、加工而成的乌梅玉竹饮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《其他饮料类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、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乌梅玉竹饮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霉菌和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H N

河南杰东药业有限公司

Q B